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市及中牟县、荣阳市、登封市气象局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全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及中牟县、荥阳市、登封市气象局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03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及中牟县、荥阳市、登封市气象局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登封市中岳庙办事处东张庄村登封市气象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所投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自合同订立之日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 (¥2958813.7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肆角贰分 (¥52728.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勤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本合同于2023年6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气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